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0/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议案: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申请办理以下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

1、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至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无资质企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企业。

2、在满足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转移的前提下,把部分人员、机械设备转移到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人员详细信息如下: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从事专业	注册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1	李秋生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闽2352012201358239
2	赖艳敏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闽2352014201578677
3	温志强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闽2352013201474073
4	吴勇文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闽2352012201364701
5	张彦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	闽235201320136969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所学专业	负责资质类别
1	李涛	高级工程师	路桥/结构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技能等级	专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蔡净	四级	建筑油漆工	1513073530412437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曹建斌	四级	木工	1513073530409679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产地/出厂日期	数量(台)	功率(千瓦)	价值(万元)		自有或租赁
					原值	净值	
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SC8D190C2B/济宁/2002	1	132	78	59.8	自有
2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SUP9501/洛阳/2007	1	126	72.2	56.9	自有
3	平地机	PY180C-2/洛阳/2009	2	129	44.8	29.7	自有

3、资质结构调整前后责任分配

(1)资质结构调整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资质结构调整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请审议!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拟向杭州金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全部52.86%的股权。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杭州金林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10日,临港置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遗失作废声明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证券质押登记信息:出质人:朱立洲;质权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04462;质押证券简称:江宸智能;质押数量:1689600股;质押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现声明作废。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67,98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9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98,2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7,986,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通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4,4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
持股占比	5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7,98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3%

经与合盛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172,466,000	167,986,000	30.73%	17.91%	0	0	0	0
罗巍	70,389,831	7.50%	0	0	0	0	0	0	0	0
罗烨栋	57,302,631	6.11%	0	0	0	0	0	0	0	0
罗立国	10,568,753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4,898,288	73.02%	172,466,000	167,986,000	24.53%	17.91%	0	0	0	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并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项目的评标结果,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

(二)招标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中标金额:407,698,850.77元

(五)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工期:142日历天

(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本次中标的项目是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又一重大突破,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407,698,850.77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806,603,669.24元的50.55%,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6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6000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1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和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15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12月15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23280301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12月15日16: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0-07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更名而来,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20-053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并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个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和贺正刚先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将于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

2018年12月18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1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6,500,000股。

2020年7月22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46号),公司新增股份227,911,629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467,911,62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7,911,62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4,411,6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和邦集团承诺:

(1)、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和邦集团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贺正刚先生承诺:

(1)、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振静股份股份,也不由振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振静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振静股份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振静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振静股份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振静股份并通过振静股份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振静股份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振静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振静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振静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截止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结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巨星农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